



建業實業有限公司

Chinney Investments, Limited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16)

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(及其任何續會)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⁽¹⁾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.25元之股份⁽²⁾ _____ 股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⁽³⁾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(星期五)下午
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之股東特
別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	贊成 ⁽⁴⁾	反對 ⁽⁴⁾
批准認購建業經貿有限公司之新股份。		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⁽⁵⁾： _____

附註：

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2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。
3.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，請刪去「大會主席」，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。
4. 注意：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。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，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。
5.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倘股東為公司，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。
6. 如為聯名股東，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，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，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，則該等出席人士中，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。
7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，方為有效。
8.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。
9. 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